江蓬环审〔2026〕141号

关于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UV LED印刷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UV LED印刷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UV LED印刷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富昌路八号。技改项目技改将部分油性印刷改为UV LED印刷,新增制版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油性涂装+油性印刷”产品金属包装罐167万只、“油性涂装+UV LED”涂装产品金属包装罐833万只、“油性涂装+油性印刷”产品金属涂潢片500吨、“油性涂装+UV LED”涂装产品金属涂潢片2500吨。塑料容器、塑料盖规模不变,年产塑料容器10500万只、塑料盖26000万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技改后全厂用地面积为58605.75平方米。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聚氯乙烯、聚乙烯、马口铁、铝材、溶剂型油墨、白磁油、光油、金油、

稀释剂、UV LED 油墨、CTP 版、显影液、外购纯水等；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制罐线（切片机、焊接机、反边机、滚筋机、卷封机）、涂潢机、油性印刷机、UV LED 印刷机、烘干炉、混料机、吹瓶、注塑机、破碎机、制盖线、制版机、冲版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显影冲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的油性涂潢、UVLED 印刷、补漆、烘干工序、燃烧装置产生的总 VOCs、苯、

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注塑工序产生的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42.610 吨/年，NOx≤2.32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